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文件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院发[2023]120号

关于印发学院《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学院各处室（部）、各系（院、中心、馆）、各部门：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11月20日第1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并经2023年12月15日第30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15日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学院实践教学水平，强化学院各类竞赛管理，建立竞赛长效机制，规范选手的选拔和训练行为，形成竞赛选手梯队结构，确保竞赛训练常态化，提高学院师生员工竞赛训练水平和竞赛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教师、学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职业技能比赛和创新创业比赛等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中竞赛活动指由国家、省和市组织的各类非营利性质的以提高参赛者技能水平、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竞赛。其中，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人员须以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或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为参赛单位；以个人名义获奖的必须要署湖南潇湘技师学院或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名，且经报批后参赛，否则不予认可、计奖。

第四条 竞赛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每级分为两类：由人社部门、教育部门牵头组织的为一类比赛；由行业主管部门、系统牵头组织的为二类比赛。其他由国家部（委）、部属行业举行的竞赛归属国家级大赛；省级厅（局）、省属行业举行的竞赛及跨地区省属学校举行的竞赛归属省级大赛；市级行政部门、市属行业举行的竞赛及跨地区市属学校举行的竞赛归属市级竞赛，归属于二类竞赛。

第五条 学院设立竞赛专项资金对获奖团队、个人和指导老师进行奖励，竞赛奖励由学院年度预算单独列支，奖励专项资金由教务处负责造表，所有奖励最终发放金额按照人事部门年度绩效工资（竞赛方面）总额按比例进行统一核算。（奖励金额=造表金额*造表金额/年度绩效工资总额（竞赛方面））。

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的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项目整体的指导、审批、监督和表彰奖励，确保比赛过程公平公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各类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竞赛的审批和组织

第七条 竞赛准备工作的审批。学院决定正式参加某项赛事，由教务处或其他职能处室制定竞赛方案，报送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组织报名参赛。各教学系决定正式参加某项赛事，由各教学系制定竞赛方案，同竞赛审批表报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后报院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各教学系自行报名参赛。如需进行集训的，须在集训开始前两周提交。

第八条 竞赛方案内容应包括比赛的报名费、必要的参赛服装费、指导老师和参赛人员名单及其职责、赛前集训的次数、时间以及所需购买的培训材料、物资的详细清单、资金预算等内容。为参赛所购买的器材、设备、配套书籍、辅导材料、一次性消耗品等物资，于集训开始时纳入学院财产

管理，集训结束后将相关器械保留登记入库，以备二次使用。

第九条 竞赛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各教学系主要承担监督职责，教务处依据竞赛方案不定时抽查。监督和抽查工作应有书面记录，以备查询。竞赛方案通过审批后，应严格执行。确需变动的须由教务处备案，如有较大变动的须提交分管院领导审批。对未经审批的竞赛，学院不予认可。

第十条 技能交流。各赛项牵头组织部门可根据需要申请技能交流活动，鼓励邀请强队来学院拉练。

第十一条 专职教练管理

1. 世赛专职教练的认定。专职教练的认定必须满足两个基本要求：①世赛选拔赛进入湖南省第一名，代表湖南省参加全国选拔赛。②带领学生在其他赛项获得过2次以上省一等奖，有丰富的教练指导经验。认定方式，由教学系申报—>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后，才能纳入专职教练队伍。

2. 世赛专职教练的转岗。符合其中一个条件即脱离专职教练岗位：①连续两届未获得参加国赛资格。②连续三届参加国赛未能进入中国集训队。③赛项与学院专业关联不紧密，最近一届未能获得参加国赛资格。④世赛项目被学院取消。

3. 因技能交流、技术展示、承办赛项、赛项指导等活动需要，专职教练必须接受教务处的统一安排与调度。

第十二条 竞赛种子选手选拔。

(一) 学生种子选手的选拔

1. 选拔范围

全体学生（毕业班学生除外）。

2. 选拔方式

(1) 在理论与实训教学课程中发现种子选手；

(2) 举办学院举办学生技能节大赛，大赛获奖选手作为种子选手优先报名本年度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建立竞赛选手梯度模式。

(二) 教师种子选手选拔

1. 选拔范围

学院全体教职工。

2. 选拔方式

各教学系根据实际教学情况结合比赛获奖情况推荐教师（包括教师个人自愿报名的方式），学院组织进行校内初赛，选拔种子选手。

第十三条 差旅报账。出差必须按程序报经学院领导批准，严格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按照财务差旅费报销的有关规定，在赛项预算开支范围内，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出差审批单需以教务处名义签审。

第十四条 竞赛经费开支范围：报名费、资料费、培训费、专家指导费、差旅费、工量具耗材费、保险费、物流费、会议费用、教练指导费、获奖学生及其教练的奖励专项资金、承办比赛费用等。

第十五条 竞赛预算管理。为确保技能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经费由教务处统一核准。各教学系根据年度竞赛情况在学院年度统一预算申报时间节点前向教务处申报本教学系年度竞赛预算开支，教务处审核制定《年度技能竞赛

预算表》，明确经费预算，所有赛项在预算范围内开支，除承办计划外市级以上比赛，其他情况不得超支。

第三章 奖励

第十六条 师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奖励标准

(一)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万元)		个人奖励标准(万元)	
	选手	指导老师	选手	指导老师
金牌	25	12.5	20	10
银牌	22	11	17	8.5
铜牌	19	9.5	14	7
入围全国集训队 (1-5名)	16	8	11	5.5
入围全国集训队 (6-10名)	13	6.5	8	4
优胜奖	10	5	6	3

(二) 世界技能大赛国赛选拔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个人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万元)		个人奖励标准(万元)	
	选手	指导老师	选手	指导老师
金牌	10	5	6	3
银牌	8	4	5	2.5
铜牌	6	3	4	2
国赛优胜奖	4	2	3	1.5

(三) 世界技能大赛省赛选拔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获奖等级	团队奖励标准（万元）		个人奖励标准（万元）	
	选手	指导老师	选手	指导老师
金牌	6	3	3	1.5
银牌	4	2	2	1
铜牌	2	1	1	0.5
省赛优胜奖	1	0.5	0.5	0.3

（四）教师参加一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个人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3	2
省级	1.5	1	0.5
市级	0.3	0.2	0.1
团队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	6	4
省级	3	2	1
市级	0.6	0.4	0.2

（五）学生参加一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个人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国家级	2	1	1.5	0.8	1	0.6
省级	1	0.6	0.7	0.4	0.5	0.2

市级	0.2	0.15	0.15	0.1	0.1	0.05
团队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国家级	4	2	3	1.6	2	1.2
省级	2	1.2	1.4	0.8	1	0.4
市级	0.4	0.3	0.3	0.2	0.2	0.1

（六）教师参加二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 万元)

个人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0.7	0.5	0.25
省级	0.2	0.1	0.05
团队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1	0.5
省级	0.3	0.2	0.1

（七）学生参加二类竞赛奖励标准(单位: 万元)

个人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国家级	0.5	0.25	0.4	0.2	0.3	0.15
省级	0.3	0.15	0.2	0.1	0.1	0.05
团队赛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学生	指导老师
国家级	1	0.5	0.7	0.35	0.6	0.3
省级	0.6	0.3	0.4	0.2	0.2	0.1

设有特等奖的国家级和省级竞赛，获得特等奖的师生按同级别一等奖的奖励标准的1.2倍计发。设有优秀组织奖的国家级和省级竞赛，获得优秀组织奖的单位按同级别团体赛教师队项目三等奖奖励标准计发。师生原则上不参加行(专)业协会和行(专)指委主办的各种竞赛(二类竞赛)，特殊情况确须参赛的，应书面申请，经教务处核实，报竞赛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参赛。师生参加其他未列明确但经获批的竞赛项目，根据难易程度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师生赛前集训由组织部门自行安排，集训前须先报批集训方案，并按批准后的方案和实际集训课时另计发课时津贴。

第十七条 各种竞赛获奖的奖励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获奖文件(打印件或复印件)须及时报教务处核对和存档。年度竞赛奖励资金造表参照以上标准。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备至教务处，不予计发奖励。

第十八条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者在国家级或省级等同一项竞赛的子项目竞赛中多次获奖，取在子项目竞赛中获得的最高名次给予奖励，不重复获奖；同一系列的比赛按最高等级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竞赛中既代表个人又代表学院参赛取得名次的，按个人获奖名次奖励。

第十九条 指导教师的认定及奖励，以获奖证书及通报

文件或经学院审批通过的参赛计划书为依据。

第二十条 教师获奖情况与个人年终考核挂钩，作为年终考核、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试行）》（院发【2022】3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 附件：
1. 学院学生竞赛审批表
 2. 学院教师竞赛审批表
 3. 学院技能竞赛赛项工作总结
 4. 职业技能竞赛的级别和类别

附件 1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审批表

参赛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学生人数			
竞赛负责人 (或领队)			
指导教师			
参赛类别			
组赛简要方案（含经费来源及预算、培训时间、场地、设备要求、车辆安排等）：			
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审批 意见			
院长审批意见			
备 注			

注：参赛方案附后。

附件 2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竞赛审批表

参赛部门（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竞赛项目名称			
竞赛主办单位			
竞赛承办单位			
竞赛时间		竞赛地点	
参赛人数			
竞赛负责人 (或领队)			
参赛类别			
组赛简要方案（含经费来源及预算、培训时间、场地、设备要求、车辆安排等）：			
部门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审批 意见			
院长审批意见			
备 注			

注：参赛方案附后。

附件 3

湖南潇湘技师学院 湖南九嶷职业技术学院

技能竞赛赛项工作总结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类别		所在系部		
参赛时间/天数		/		参赛地点
参赛队/人数		/		获奖队/人数 /
竞赛简介		(本届竞赛的级别, 竞赛包含赛事, 竞赛举办目的、历史等)		
竞赛经验		(本次竞赛取得经验, 不足之处以及下一步需改善的问题等) (下次举办时间地点等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经费使用情况	序号	支出项目	支出经费 (元)	详细清单(应与参赛人数对应)
	1	报名费		
	2	差旅费		
	3	材料费		
	4	其他		
	合计			

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职业技能竞赛的级别和类别

序号	级别	类别	说明
一	国家级	一类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文件中规定的一类职业技能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3. 全国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大赛。 4. 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 5.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竞赛。 6. 全国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7. 其他由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牵头或三个部门联合举办的国家级竞赛。
		二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文件中规定的二类职业技能赛项。 行业主管部门（商务厅、工信厅、中国自动化学会等）或学（协）会等牵头组织的国家级赛项。
		其他部门牵头且经学院批准参加的竞赛项目	
二	省级	一类	1. 国家级一类大赛的湖南省选拔赛。 2. 其他由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牵头或三个部门联合举办的省级竞赛
		二类	国家级二类大赛的选拔赛 行业主管部门（商务厅、工信厅、中国自动化学会、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或湖南省国家保密局等）或学（协）会牵头组织的省级赛项。
		其他部门牵头且经学院批准参加的竞赛项目	
三	市级	一类	经技能竞赛处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的市级赛项。
		其他部门牵头且经学院批准参加的竞赛项目	

